

# 教師 My Data 系統操作說明

## 目錄

一、系統概觀.....	1
(一)登入.....	1
(二)教師 My Data 操作界面.....	1
二、各系統畫面說明：.....	2
(一)個人資料管理-教師個人履歷.....	2
(二)升等資料管理.....	3
(三)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晉級評估資料查詢.....	8
(四)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8
三、教師升等流程：.....	9
四、有關著作之規定：.....	10

## 一、系統概觀

### (一)登入

- 1、教師 My Data 系統帳號已經與校園入口網站整合，所以可直接使用校園入口網站做代登入，路徑為：應用系統-教師作業(課程、成績、班級資料、維修、考題統計)-教師 My Data



- 2、直接從教師 My Data 系統登入(網址：<http://webap.cmu.edu.tw/TchMyData/>)



### (二)教師 My Data 操作界面

系統畫面及相關功能說明如下：

- 1、登入的使用者名稱
- 2、個人資料管理
- 3、升等資料管理
- 4、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
- 5、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教師 MyData					登入者：先生/小姐	登出
2	3	4	5	1	任職單位：	
個人資料管理	升等資料管理	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	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教師個人履歷	升等資料彙總	晉級評估資料查詢	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升等教學成績考核					
	升等服務成績考核					
	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					
	升等教育部法規、本校最低標準					

## 二、各系統畫面說明：

### (一)個人資料管理-教師個人履歷

1、除下列欄位外，其餘皆為系統自動帶出

(1)專長領域：系統會自動帶出，亦可自行增減。

(2)教學表現：請自行填寫。

2、資料確認後可按下方『儲存資料』後，按「列印」。

教師 MyData		登入者：	先生/小姐	登出
個人資料管理		升等資料管理	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	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教師個人履歷				
姓名/學院/系、所(科、組)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到校日期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職稱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就任現職日期(現職教師證書生效日)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學歷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學校名稱系所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中文)專長領域(英文) <small>(系統自動帶出,亦可自行增減)</small>	1.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送審代表著作	來源:研究表現指數(RPI)報表勾選的代表著作 申請學年期 代表著作			
現職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經歷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機關名稱職稱	起迄年月		
資格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證書字號	級別	核發機關	起(核發)年月
留職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教學				
1.授課資料表(最近五年)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學年期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修習人數 修別 合授者
2.對於課程內容的設計與擬定之貢獻 <small>(請自行填寫)</small>	<input type="text"/>			
3.教科書或實驗(實習)手冊及之編寫 <small>(請自行填寫)</small>	<input type="text"/>			
4.改進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之實例 <small>(請自行填寫)</small>	<input type="text"/>			
5.接受優良教師表揚或受教學評鑑(校或院級)肯定之具體事實 <small>(請自行填寫)</small>	<input type="text"/>			
6.其他在教學上有特殊表現之實例 <small>(請自行填寫)</small>	<input type="text"/>			
服務				
1.系內服務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參與服務項目名稱	職務名稱	職務說明	起迄年月
2.校內服務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參與服務項目名稱	職務名稱	職務說明	起迄年月
3.校外服務(限學術性)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參與服務項目名稱	職務名稱	職務說明	起迄年月
儲存資料				

負責單位：

【教學相關】--教務處 1130 陳佳廷小姐

【個人學經歷及服務】--人資室 1057 賴滢方小姐

## (二)升等資料管理

1、教師升等資料彙總-可查看依目現教學、研究、服務等各方面表現是否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

- (1)多數欄位為系統自動帶出。
- (2)『升等類型』欄位若無資料，須先至〔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
- (3)『教學成績考核』及『服務成績考核』欄位若無資料，可按『統計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鈕。

但若表單要送出簽核或看成績細項得分時，須至〔升等資料管理〕-「升等教學成績考核」/「升等服務成績考核」系統操作。

- (4)『最低標準』欄位：依〔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之標準，系統自動計算是否符合各規定；若需修正，請至〔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

Ps. 最低標準裡的『學門標準』若顯示『無對應到升等學門標準』文字時，請至「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

教師升等資料彙總	
姓名職稱單位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到職日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現職教師證書生效日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現職教職年資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5年內曾獲學或請育獎勵(來源學術研究管理系統)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5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來源學術研究管理系統)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學歷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學歷 年月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曾獲本校校級績優導師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申請學年期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免評學年期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3年內主持教學卓越計畫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之臨床醫事人員(研究人員除外)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之臨床醫事人員(研究人員除外)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學門性質 <small>(資料自「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欄式帶出)</small>
申請前3年內於本校教師評估教學項目原始成績排名平均百分等級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申請前3年內授課時數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升等類型 <small>(資料自「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欄式帶出)</small>	學年期 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授課時數(含認列) <small>(系統自動帶出)</small>
教學成績考核	申請學年期 申請時的職稱 基本教學能力 教學績優表表 教學行政配合情形與其他優異事項 考核總分 表單狀態 1051 (有申請過的會自動帶出，當學期未有資料者，會顯示下面的按鈕) 1052 本學期您尚未統計教學考核成績，請執行此按鈕： <a href="#">統計教師升等教學成績</a>
服務成績考核	申請學年期 申請時的職稱 輔導 校內服務 行政配合 校外服務 表單狀態 1051 (有申請過的會自動帶出，當學期未有資料者，會顯示下面的按鈕) 1052 本學期您尚未統計服務考核成績，請執行此按鈕： <a href="#">統計教師升等服務成績</a>
教育部法規	如要勾選，請至升等資料管理/升等教育部法規、本校最低標準作業 升等教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18條第1款：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8條第2款：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本校最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舊制標準 1.已發表之主論文篇數：7，標準篇數：6 符合 2.學門標準：無對應到升等學門標準 屬科技部生物處RPI：82.857142，學門平均值：0 不符合 屬管理學門醫務管理及衛生行政與護理、運動醫學、心理學類教師：符合 發表至少2 篇在SCI、SSCI篇數：7 發表在TSSI、專利、技術轉移篇數：0 屬通識人文藝術及中醫醫經醫史類教師： 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EI等期刊、有審稿制度之期刊、專書著作篇數：7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制標準-分流升等(教學型) 1.申請前3年內於本校教師評估教學項目原始成績排名平均：，標準平均百分等級70 以上 不符合 2.申請前3年內於大學部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標準最少10 小時 不符合  符合特殊條件(3個條件擇一符合) (1)申請前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同等榮譽者。 不符合 (2)申請前3年內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認列)：，標準為至少該職級規定之1.5倍： 不符合 (3)申請時在職於通識教育中心1年以上。 不符合  已發表之主論文篇數：7，標準篇數：5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制標準-分流升等(研究型) 1.已發表之主論文篇數：7，標準篇數：15 不符合 2.學門標準：無對應到升等學門標準 屬科技部生物處RPI：82，標準100 不符合 屬管理學門醫務管理及衛生行政與護理、運動醫學、心理學類教師：不符合 發表至少2 篇在SCI、SSCI篇數：7 發表在TSSI、專利、技術轉移篇數：0 屬通識人文藝術及中醫醫經醫史類教師： 發表在SCI、SSCI、AHCI、TSSCI、EI等期刊、有審稿制度之期刊、專書著作篇數、專利或技術轉移、受邀寫之國際流傳學術書籍內之章節持有受邀寫證明且曾被SCI/SSCI期刊引用者，自行引用者(不計)篇數：

負責單位：

【論文篇數及RPI】研發處 1502 朱雨柔小姐【教學相關】教務處 1130 陳佳鈺小姐【其餘問題】人資室 1057 賴滢方小姐

## 2、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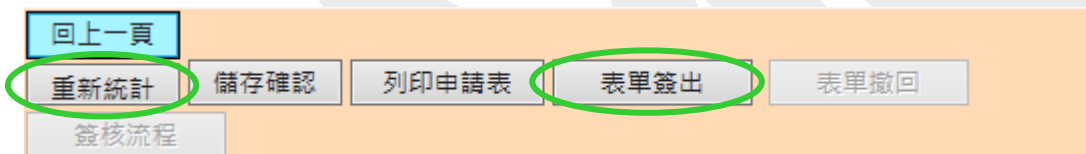
(1)點選『升等教學成績考核』



(2)點選『統計教師升等教學成績』



(3)確認成績無誤後，點選『儲存確認』後，再按『表單簽出』



(4)可點選『簽核流程』，檢視目前流程進度



負責單位：教務處 1130 陳佳鈺小姐

### 3、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

#### (1) 表單建立及送出簽核：

① 於『申請學年期』選擇時間後，按下『統計教師升等服務成績』。

教師 MyData 登入者：先生/小姐 登出  
任職單位：

個人資料管理 > 升等資料管理 > 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 > 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  
查詢條件設定區

申請學年期 1062 Step1. 選擇當學期  
1051

查詢 清除條件

統計教師升等服務成績 取消此筆資料

Step2. 按統計教師升等服務成績

② 出現下列表單，按『儲存確認』後，再按『表單簽出』。

(若要看各細項成績，可按「輔導」、「校內服務」、「行政配合」、「校外服務」等按鈕)

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

申請學年期 1061 表單號碼  
送簽角色

姓名 職稱 單位

回上一頁 重新統計 儲存確認 列印申請表 表單簽出 表單撤回 簽核流程

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輔導 校內服務 行政配合 校外服務

註：考核評分採計學期起迄為上一職級升等年資認定起至再次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學期，至多計算五年。  
本次考核採計年月：開始年月：101.07 結束年月：106.07 表單狀態：  
免評期間：  
前一次升等職級及日期：【副教授】，升等日期：

一、輔導(25)		分數小計
項目(最高得分)		
導師		20

#### (2) 查詢表單簽核進度：

① 重新進入「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畫面，將滑鼠移至表單(顏色會顯示藍色)，按下表單。

教師 MyData 登入者：先生/小姐 登出  
任職單位：

個人資料管理 > 升等資料管理 > 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 > 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  
查詢條件設定區

申請學年期 1061

查詢 清除條件

統計教師升等服務成績 取消此筆資料

申請學年期	申請時位職稱	輔導	校內服務	行政配合	校外服務	表單狀態
1061	副教授					送簽中

② 出現下面畫面後，按「簽核流程」即可得知目前簽核進度。

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

申請學年期 1061 表單號碼  
送簽角色

姓名 職稱 單位

回上一頁 重新統計 儲存確認 列印申請表 表單簽出 表單撤回 簽核流程

#### (3) 「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列印：

負責單位：人資室 1057 賴滌方小姐

#### 4、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

(1)選擇升等類型並勾選主論文篇數等欄位後，按『儲存確認』後，按『表單簽出』。

研究表現指數(RPI)報表列印			
申請學年期	1061	前一次升等職級及日期	(自動帶出)
姓名 職稱 單位	(自動帶出)	到職日	(自動帶出)
現職教師證書生效日	(自動帶出)	本次採計期間	開始年月：101.07 結束年月：106.07
5年內曾懷孕或請育嬰假(來源學術研究管理系統)	(自動帶出)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來源學術研究管理系統)	(自動帶出)
學門	工程技術發展 (無對應到升等學門標準)	專勤服務於本校醫務體系之臨床醫事人員(研究人員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滿2年
升等類型	一般(至少主論文篇數6計有RPI篇數7) 分流升等-教學型(至少主論文篇數5) 分流升等-並重型(至少主論文篇數9) 分流升等-研究型(至少主論文篇數15)	研究年資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表單號碼		透審角色	

代表 著作	主論 文	計算 RPI	類別 代碼	研究成果名稱	論文性質 分數(C)	刊登雜誌分類 分數(I)	作者排名 分數(A)	分數 (C+I+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1	12(4):1-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1	16(8):873-88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1	13(0):813-828				

(2)按『RPI 統計表列印』，確認報表內容無誤後，即可按『表單簽出』。

負責單位：

【升等類型】--人資室 1057 賴滌方小姐

【論文及 RPI】問題--研發處 1502 朱雨柔小姐

## 5、升等教育部法規、本校最低標準

## (1)各欄位設定：

## ①學門：

- A. 系統顯示之學門係自「學術研究管理系統」帶出。  
 B. 若該學門未對應升等學門者，其學門欄位會出現 --請選擇--，可選擇最相近之學門後，按『修改學門』鈕。

## ②升等類型：自〔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值帶出。

## ③升等標準：

- A. 教育部法規-請勾選符合之法條  
 B. 本校最低標準：依〔升等資料管理〕-「升等研究表現指數(RPI)」設定之標準，系統自動計算是否符合各規定。

※若無法勾選最低標準，則代表已發表之主論文篇數或 RPI 未符合規定。

## (2)表單送簽：須符合下列條件後，才可按『確認送出申請』鈕

- ①教學、研究及服務等3張表單皆已完成簽核。  
 ②教育部法規及本校最低標準皆符合規定。

教師升等作業-教育部法規、本校最低標準			
申請學年期	1061		
姓名 職稱 單位	(自動帶出)	到職日	(自動帶出)
現職教師證書生效日 現職年資	(自動帶出)	本文採計期間	開始年月：101.07 結束年月：106.07
5年內曾懷孕或請育嬰假(來源學術研究管理系統)	(自動帶出)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來源學術研究管理系統)	(自動帶出)
學門	管理學門醫務管理及衛生行政與護理、運動醫學、心理學類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修改學門</span>	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之臨床醫事人員(研究人員除外)
升等類型		研究年資	(自動帶出)
升等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最低標準		
	升等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第18條第1款：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18條第2款：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升等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舊制標準 1. 已發表之主論文篇數：7，標準篇數：6 符合 2. 學門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制標準-分流升等(教學型) 1. 申請前3年內於本校教師評估教學項目原始成績排名平均：，標準平均百分等級70 以上符合 2. 申請前3年內大學部每週平均純授課時數，標準最少10 小時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制標準-分流升等(研究型) 1. 已發表之主論文篇數：7，標準篇數：15 不符合 2. 學門標準：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確認送出申請</span>			

負責單位：人資室 1057 賴滌方小姐



### (三)教師晉級評估資料管理-晉級評估資料查詢



負責單位：

【教學晉級評估】--教務處 1130 陳佳玟小姐

【研究晉級評估】--研發處 1502 朱雨柔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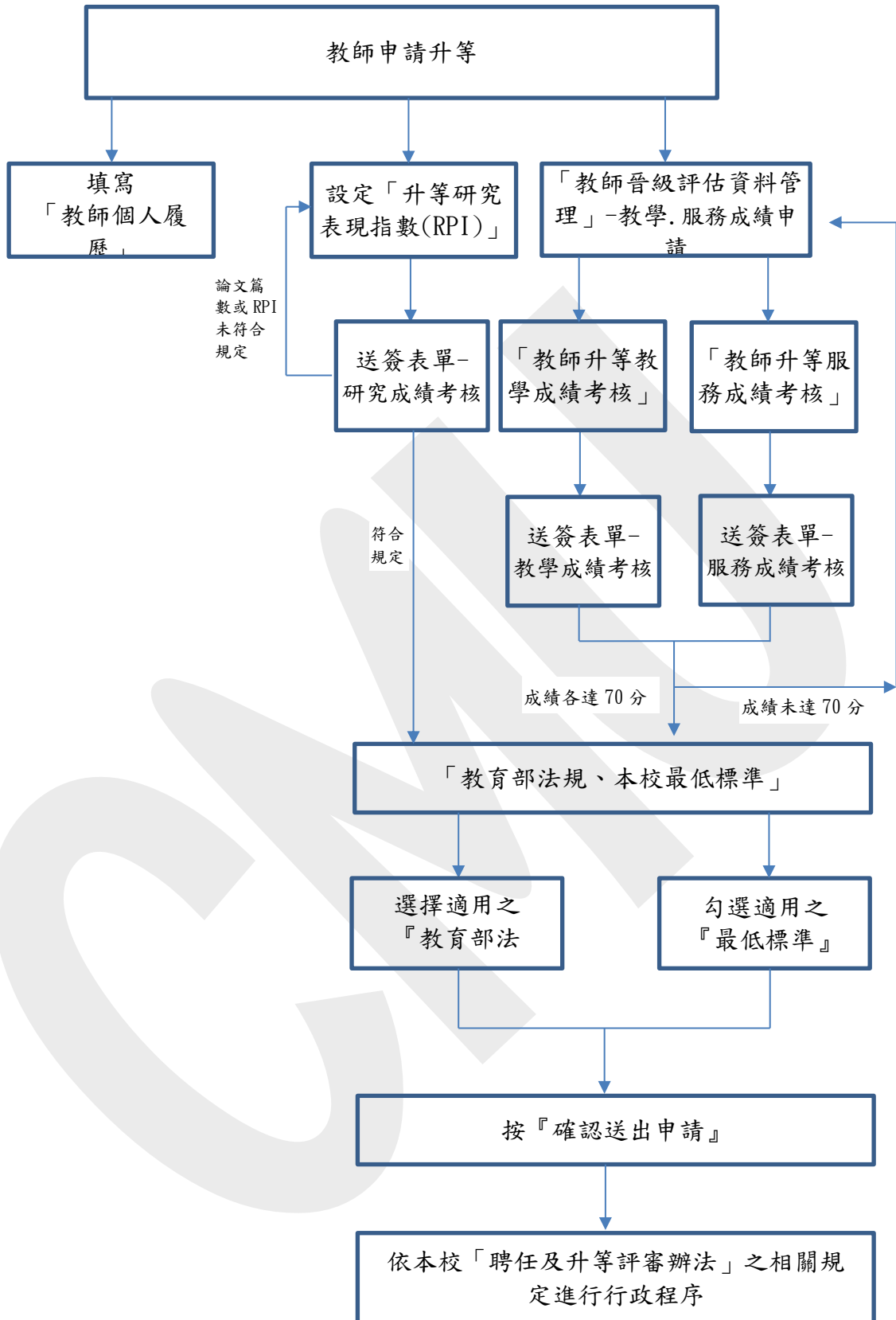
【服務晉級評估】--人資室 1052 王憶萍小姐

### (四)各項學術研究資料申請



負責單位：研發處 1502 朱雨柔小姐、1501 林慧雅小姐

### 三、教師升等流程：



#### 四、有關著作之規定：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2.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
3.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教高(五)字第 1020184947 號函：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之疑義，如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惟如僅以紙本出版無線上刊登機制，則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  
惟涉及教師送審著作之年限認定及採計，為維護教師權益，案內期刊論文線上刊登(屬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且同一篇期刊論文**未用於不同等級之教師資格送審或為代表著作未重複使用等情事**，其升等著作之認定日期，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
4.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5.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6. 專利若已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則可列入送審著作。
8. 前次送審未通過之專門著作，如符合「專門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並符合送審專門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即可列入送審參考著作。